

風險因素

有意[編纂]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呈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文有關[編纂]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IP授權及遊戲代理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發行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其中許多遊戲乃根據我們獲得授權的IP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31個IP授權並擁有68個IP。我們的IP授權協議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經IP版權方批准後可重續一至兩年。於我們的31個獲授權IP中，12個IP須於2020年年底重續。我們亦會直接代理來自遊戲開發商的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96份有效的遊戲代理協議，當中涉及105款遊戲。我們的遊戲代理協議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部分協議在包括在一定期間內遊戲的平均每月總流水賬額達到指定金額的情況下會自動重續。於我們96份遊戲代理協議中，26份須於2020年年底重續。

儘管我們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的51%股權後擁有自有IP，且具備內部開發能力，我們預期大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代理遊戲及根據我們獲授權的IP開發的遊戲。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代理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及從該等遊戲的版權方取得IP授權，或我們獲得授權的IP將開發為成功的遊戲。倘我們無法獲得遊戲代理權及IP授權，我們的遊戲組合及儲備將會受到負面影響，並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內部遊戲開發上取得成功。

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51%股權，我們現時擁有內部遊戲開發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遊戲開發收益人民幣1.779億元、人民幣4.890萬元及人民幣2.184億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約11.1%、7.3%及14.3%。我們成功開發新遊戲的能力將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以下能力：

- 吸引、挽留及激勵遊戲開發人才；
- 在開發新遊戲時盡量減少出現發佈延遲及成本超支的情況；
- 在不影響玩家遊戲暢玩體驗的情況下對遊戲進行有效變現；及
- 有效執行我們的遊戲開發計劃。

內部開發不僅需要在遊戲發佈前進行大量初始投資，且未來更需要投放大量資源生產更新及擴展包。我們成功推出遊戲更新及擴展包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及時搜集及分析玩家行為以及將功能有效加入至我們的更新及擴展包的能力，從而提升我們虛擬物品的多樣性及吸引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搜集及分析玩家行為數據，或該等數據可準確反映玩家行為。

我們的新遊戲未必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吸引新玩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發行或開發的新遊戲將在商業上取得成功。閣下不應將我們現有遊戲的成功視作我們儲備內任何遊戲於未來在商業上取得成功的指標。

諸多因素可能對我們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預測及適應未來技術發展、新業務模式以及已轉變的玩家喜好與要求的能力；
- 我們有效營運遊戲以及解決技術困難及玩家投訴的能力；
- 我們規劃及組織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能力；及
- 我們提升現有遊戲並使新遊戲從其他公司提供的遊戲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風險因素

在我們推出及營運新遊戲或為現有遊戲推出更新的同時，我們會密切監察遊戲玩家的品味及喜好，並可能與遊戲開發商合作推出或更改若干遊戲特色或遊玩風格，提高我們遊戲的吸引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更改或調整將獲遊戲玩家青睞，遊戲玩家可能決定不玩我們的新遊戲或停玩我們的現有遊戲。因此，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對現有或新遊戲作出的任何更改或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照時間表推出新遊戲或根本無法推出新遊戲，或倘我們的新遊戲無法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遊戲代理、IP授權或營運成本（當中可能牽涉巨大金額）。

此外，我們的許多新遊戲於首次向玩家介紹時需要一段較長的建立期，而某些遊戲即使能受到歡迎，但較為慢熱。因此，倘遊戲未如我們預料般獲玩家接受，我們可能在遊戲發佈數個月後才能察覺到，而倘我們不引進更多遊戲以維持玩家群體，新推出的遊戲如未能受到歡迎，則可能影響我們保留現有玩家或吸引新玩家的能力。再者，倘建立期與我們較舊遊戲無可避免的淘汰期重疊，可能導致該期間的付費用戶總數及收益減少。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玩家群體或透過受歡迎的遊戲維持玩家參與度。

為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留住現有玩家、吸引新玩家並最終提升變現能力。這需要我們不斷推出受歡迎的遊戲，並持續發佈現有遊戲的更新，以維持玩家參與度。為提供更好的遊戲暢玩體驗，以及加深我們對玩家的了解，我們需要投資技術及研發，包括計算基礎設施、數據分析引擎及與SDK有關的技術。倘我們未能持續提供玩家滿意的體驗，我們可能會流失玩家。倘我們未能預測玩家喜好或行為或行業變化從而營銷及推廣新遊戲，或倘我們未能延長我們現時所營運遊戲的生命週期，又或未能為玩家提供足夠的社交連繫性作為遊戲暢玩體驗的一部分，我們的玩家群體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減少。

儘管我們努力購買優質遊戲及備有嚴格的遊戲挑選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所推出的遊戲將能於短期內受到歡迎或根本無法受到歡迎。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營運的受歡迎遊戲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受歡迎程度。即使我們改善或升級現有遊戲或努力提供多元

風險因素

化的遊戲組合，玩家仍可能隨時間而對我們的遊戲失去興趣。倘我們的技術變得不可靠，玩家可能不會選擇我們的遊戲或服務。倘其他發行商提供較佳的遊戲服務或社交網絡機會，玩家可能選擇暢玩該等發行商提供的遊戲。倘遊戲未能如預期般獲玩家接受，而我們未能引入更多遊戲以維持玩家群體，舊遊戲的淘汰可導致我們的活躍及付費用戶總數長期或永久減少。倘我們未能有效制定我們首次推出遊戲的時間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有效地從玩家獲利。

我們大部分的遊戲均以手機應用程式的形式供免費下載，玩家可以免費享用遊戲的基本功能。我們相信，免費增值模式能夠吸引廣大的玩家觀眾及增加潛在付費用戶人數。然而，此業務模式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遊戲玩家暢玩我們的遊戲，以及我們能否成功鼓勵更多玩家購買虛擬物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營銷我們的虛擬物品，或我們可能未能準確物色及引進新的受歡迎虛擬物品或將其適當定價。此外，此業務模式可能不再屬商業上的成功模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仍然有足夠數量的遊戲玩家繼續接受此模式，或不會出現具競爭性的新業務模式。

我們為手遊開發商提供遊戲發行服務，以換取我們就所發行的遊戲收取自付費用戶的總流水賬額分成。與行業慣例一致，於某段期間暢玩我們遊戲的玩家當中，僅有小部分玩家為付費用戶。因此，為維持收益增長，我們必須通過將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以及鼓勵付費用戶在我們的遊戲上消費更多，從而有效地從玩家群體獲利。我們投資於玩家數據採集及分析，以更深入地了解玩家的遊戲內消費模式。這讓我們更有效地為玩家將海外遊戲本地化，提升我們遊戲的吸引力，以及設計中國移動用戶追求的虛擬物品，並對其進行適當部署及定價，以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的玩家基於高級功能或遊戲內虛擬物品的認定價值而願意付費購買該等功能及物品，而此取決於該等服務或物品可於遊戲內為玩家帶來的利益。遊戲內的消費由玩家自由決定，而玩家可能對價格敏感，從而削弱我們將活躍用戶轉為付費用戶的能力。我們一方面創造足夠的遊戲內變現機會，以提升遊戲的盈利能力，但另一方面亦必須確保玩家即使不付費購買額外功能或物品仍可享受我們的遊戲，二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為刺激遊戲內消費，我們需要不斷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高玩家興趣。儘管免費暢玩遊戲有助於維持龐大的玩家群體及相關網絡效應，但就從玩家獲利而言可能並非良策。我們亦必須為玩家提供簡易、快捷及安全的付款解決方案，以促進遊戲內購買，令玩家不會因網上付款處理程序而失去購買意欲或感到不方便。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從玩家獲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規管手遊的法律及法規繼續演化與改變，可能令我們難以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和批文。

我們須取得不同監管機關授出的執照、許可證和批文，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CP許可證，以進行業務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及許可證」。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自其他中國遊戲開發商獲授權的所有網上手遊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准，並報文化和旅遊部備案。這些批准和備案要求可以由我們或第三方發行商、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營運商完成辦妥。另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海外遊戲開發商授權代理的網上遊戲必須經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文化和旅遊部審批。如果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和批文，或倘我們的經營手法其後受到政府機關質疑，則該等公司或會受到各項處罰，包括且不限於罰款、被勒令把情況修正、沒收違法收益和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有關中斷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手遊在中國仍處於發展初期，政府可能不時會採納新法律及法規和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取得現有以外的執照和許可證。這些規例亦可能限制我們擴大玩家群體或在其他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中國手遊營運方面現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執行和詮釋上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而且由於新訂法律及法規已獲通過和採納，其執行和詮釋亦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舉例而言，自2018年4月至12月，於2018年3月頒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及《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後，中國監管機構暫停評核及預先批准國內新開發的網絡遊戲。評核及預先批准程序於2018年12月恢復，自此，我們在提交申請預先批准的11款遊戲中，有五款遊戲已取得預先批准。我們將於何時取得餘下的預先批准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延誤我們的發行時間表並對我們變現遊戲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概無就此暫停措施及恢復評核及預先批准程序頒佈或發佈任何法律、法規或官方澄清，且日後會否有任何類似的暫停存在不確定性。任何進一步暫停可能會對我們推出及發行新遊戲的能力造成影響，而有關當局可能不處理我們的申請或備案，亦可能會損害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能力，繼而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一個例子是，中國監管機構於2018年8月頒佈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建議限制市場上提供的新網絡遊戲數目，並限制兒童使用電子裝置玩遊戲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佈正式法例及法規強制執行此項新通知。儘管此項通知將於何時及如何獲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其強制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推出及發佈新遊戲的能力，且我們須花費更多時間及成本準備及取得推出遊戲所必要的批准。

根據於2018年12月發佈的數則新聞報導，中國監管機構成立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審查網絡遊戲，並拒絕首批審查的20款遊戲當中的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評估準則及程序頒佈或發佈任何正式法律及法規。然而，成立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及其評估準則及程序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推出及發行新遊戲的能力，且我們須花費更多時間及成本準備及取得推出遊戲所必要的批准。此外，我們已取得相關預先批准的遊戲亦可能須接受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進一步審查，且我們可能須修改我們遊戲的內容，從而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及開支。

於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遊部宣佈廢除先前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相關活動（其中包括發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暫行辦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網絡遊戲經營－監管框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頒佈或發佈任何法律及法規以取代網絡遊戲暫行辦法。即使根據網絡遊戲暫行辦法所授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直至屆滿前將仍然生效，但廢除網絡遊戲暫行辦法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倘我們未能及時遵照新重續程序，我們推出及營運新遊戲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當我們擴充業務，我們可能須取得新的許可證且會在我們計劃營運的市場上受其他法律及法規局限。如果我們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必要許可證或批文，或未有作出任何必要的備案，或被發現須取得我們認為屬不必要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我們或會受到各項處罰，例如遭沒收經由未獲授權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收益或資產、徵收罰款、吊銷或註銷適用的許可證、書面警告、終止第三方安排、刑事起訴和終止或限制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適時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證、執照和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以上任何文件，倘無法取得以上任何文件，可能會招致處罰，或須縮減或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以上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撇減商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11.186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1月重組、於2018年5月收購文脈互動以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8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商譽佔股東權益總額的52.9%。

商譽的價值乃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釐定。倘任何該等假設未能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將須撇減商譽的價值，並確認相應的減值虧損。我們或會於日後作出更多收購，而倘我們作出更多收購，商譽佔股東權益的百分比可能會更大。因此，任何與商譽有關的撇減均可能對我們的股東權益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撇減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P版權及遊戲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P及遊戲版權乃分別自IP版權方及遊戲開發商購入，並構成我們大部分的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3億元，乃由於我們收購文脈互動以及北京軟星於2018年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佔股東權益總額的5.6%。

我們的遊戲可能未能於商業上取得成功或根本未能推出，以及我們可能須撇減IP及遊戲版權的價值，並確認相應的減值虧損。我們或會於日後獲授權更多IP及遊戲版權，以及作出更多收購，而倘我們於日後獲授權更多IP及遊戲版權，以及作出更多收購，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會佔股東權益的極高百分比。因此，任何與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撇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東權益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及發行渠道的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導致玩家流失及收益損失。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合作為玩家提供遊戲。我們可能無法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維持良好互惠的商業關係。如果我們未能妥善優化、營運、有效營銷或變現其遊戲、保護其知識產權（包括遊戲源代碼），或未能根據與其訂立的遊戲代理協議履行義務，都可能導致我們與遊戲開發商的業務關係嚴重受損。

我們與遊戲開發商訂立的遊戲代理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至五年，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可於遊戲代理協議屆滿前因我們不遵守有關協議條款或條件終止遊戲代理協議，或彼等可拒絕重續遊戲代理協議。即使我們的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願意重續遊戲代理協議，彼等可能提出較現有遊戲代理協議而言對我們不利的商業條款（例如收益分成比率）。彼等亦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得以提升遊戲組合並提高其與我們競爭的能力。我們與任何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導致收益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第三方發行渠道（包括Apple App Store、騰訊應用寶、奇虎360手機助手及百度手機助手）發行遊戲。發行渠道在與手遊發行商（如我們）接洽時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在我們手遊的推廣、發行、經營及付款方式方面，我們通常必須遵守該等發行渠道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倘任何該等發行渠道(i)停業；(ii)因任何理由（例如我們未能遵守我們提供遊戲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而終止與我們的關係；(iii)限制我們在其平台的訪問權限；(iv)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v)變更其費用結構；(vi)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較為有利的條款；或(vii)因缺少所需執照或許可證或因其他監管合規問題而被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惠於該等發行渠道中受到廣泛認可的品牌及龐大用戶群體。倘任何該等發行渠道失去其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到玩家歡迎，或有任何其他因素導致其用戶群體停止增長或萎縮，又或任何該等渠道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將需物色替代渠道進行營銷、促銷及發行我們的網絡遊戲，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且未必有效或可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加劇，這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

中國手遊行業競爭激烈，准入門檻低，我們預期更多公司加入該行業並引進更多元化的手遊。該行業的特點為頻繁引進新遊戲及服務、遊戲生命週期短、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快速採納技術及遊戲更新以及玩家對價格敏感。我們在中國與以下各方直接競爭：

- 其他手遊發行商；
- 可開發及營運自身手遊的大型中國互聯網公司；及
- 我們的新遊戲，在某種程度上該等遊戲可能會與我們現有的遊戲構成競爭。

我們亦在海外發行我們的遊戲。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架的手遊亦面臨激烈競爭。此外，於更廣泛的娛樂行業中亦競爭激烈，且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玩家可能被其他娛樂競爭方式吸引，如客戶端及主機遊戲、電視、電影、運動、手機音樂、電子書及社交網絡服務以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擇。

與我們相比，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較為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且與行業參與者亦建立較為穩固的關係。部分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亦較我們擁有更資深的手遊發行經驗及更多相關資源。倘市場有新進入者或現有競爭對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向行業參與者（如發行渠道）提供更多激勵，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新的手遊或會吸引現有遊戲的玩家，致使現有遊戲的玩家群體縮小，繼而使現有遊戲對其他遊戲玩家的吸引力下降，並導致現有遊戲收益下降。現有遊戲的玩家於新遊戲中購買虛擬貨幣的花費亦可能少於彼等繼續暢玩現有遊戲所花費者。此外，遊戲玩家或會從利潤率較高的現有遊戲轉向暢玩利潤率較低的新遊戲。倘我們未能以具效益的方式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下跌，且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手遊市場發展未如預期，或會令我們賺取收益的能力受損。

中國手遊市場近年發展迅速，包括引進全新業務模式、玩家喜好的變化、智能手機日益普及、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採取全新戰略。我們預期上述各種趨勢將會持續，而我們必須繼續調整戰略方能在市場上成功競爭。各發展階段中有許多其他技術及業務模式，例如便攜式平板電腦、小型筆記本電腦或涉及新型移動技術的其他互聯網手機，可能致令若干現有技術或應用程序過時。因此，十分難以準確地預測我們各種現有及潛在新產品的玩家接受程度及需求，以及此市場的未來規模、組成及增長。此外，鑒於我們所身處市場的歷史有限及其日新月異的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玩家就購買手遊虛擬物品所願意支付的價格，或玩家會否擔憂與手遊有關的安全性、可靠性、成本及服務質量。倘我們手遊的市場接受程度未如預期，則我們維持或增加收益及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社交遊戲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任何有關該等內容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料，產生自社交遊戲的收益將於可見將來持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由於社交遊戲市場預期將有所增長，我們正在加強推出、營銷及營運社交遊戲。因此，任何下列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現有社交遊戲的玩家群體減少或無法增加；
- 市場上任何我們現有社交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下跌或其購買次數因競爭激烈或其他因素而有所減少；
- 無法回應玩家喜好及時對我們現有社交遊戲作出優質的更新、優化或改良；
- 我們的遊戲無法獲得大量玩家歡迎；
- 無法推出可吸引玩家的新社交遊戲；
- 無法有效率地營運社交遊戲及提供有效的玩家服務；
- 無法遵守有關社交遊戲的監管規定；
- 違反與透過我們的社交遊戲營運所累積玩家數據有關的網絡安全規定；或

風險因素

- 違反相關軟件安全規定、因網絡故障、駭客活動或其他因素或任何其他與我們的社交遊戲有關的不利發展導致服務器長時間中斷。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IP，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以及不披露協議及其他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若干玩家可能會非法修改我們的遊戲，以便彼等可免費在我們的遊戲內獲取虛擬物品。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挪用我們的技術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遊戲。逆向工程、未經授權複製或其他挪用我們技術的行為，或未經授權獲取我們的遊戲，可能會令第三方在未有向我們作出補償的情況下從我們的技術或遊戲中獲益。此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可能會令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若或更佳的产品及服務，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我們或須不時通過訴訟強制使用我們的IP及品牌，有關訴訟可能會引致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收購及投資於互補業務、資產及技術的策略，可導致經營困難、令[編纂]權益攤薄及其他負面後果。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成功收購，並擬選擇性地持續收購和投資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資產及技術，包括(i)收購公司、業務、IP和其他資產；及(ii)於戰略合作夥伴的少數股權投資。我們旨在透過投資於或收購中國手遊行業價值鏈中的公司進行垂直整合，為我們的發行業務實現戰略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於12家遊戲開發公司的股權投資，並已收購文脈互動及北京軟星的51%股權。有關收購及投資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

- 準確地評估潛在收購目標，並物色其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收購目標；
- 因我們直接作出及透過戰略合作夥伴間接作出的投資及收購事項而導致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
- 潛在持續財務負擔及無法預計或隱藏的負債；
- 挽留主要僱員，並與我們所收購業務的合作夥伴維持主要業務關係；

風險因素

- 無法實現擬定目標、利益或增進收益；
- 整合所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規模業務方面的成本及困難；
- 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會計、管理資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系統以進行有效管理和及時報告的需要；
- 我們未必能於收購或投資前的盡職審查期間發現對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業務價值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要事實；
- 因完成及整合大規模收購所引致的重大會計費用及資本開支增加；
- 我們所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可能會觸發終止對其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合約或IP；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倘我們無法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成本架構和風險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額資本投資，以致可供用作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的現金減少。再者，倘我們利用本身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款項，我們可能會攤薄股份的價值。我們的股東未必有機會就未來收購或投資進行審閱、投票或評估。倘我們以借貸為收購提供資金，該等債務工具或會包含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的限制性契諾。

於2016年7月，我們出售深圳市奇樂無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卓越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人民幣1.30億元及英雄互娛的48,780,480股股份。由於是次出售事項及於其後年度出售我們所持的大多數英雄互娛股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來自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我們於2016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151億元以及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1.249億元及人民幣23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屬非經常性款項，倘我們並無類似機會按我們視為對我們有利的經濟條款出售附屬公司或遊戲，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將較為不利。

風險因素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及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已投資於並擬選擇性地持續投資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資產及技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人民幣3,260萬元、人民幣4,050萬元、人民幣1.036億元、人民幣3,790萬元及人民幣1,250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投資估值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判斷及估計，例如長期增長率、長期經營利潤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因而遭受負面影響。

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而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可能錄得重大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及七間聯營公司，並錄得來自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應佔溢利及虧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均為零，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虧損人民幣430萬元、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140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零、零、0.2%、0.2%及0.1%。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30萬元、溢利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1,79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以及虧損人民幣290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0.3%、0.2%、1.1%、0.2%及0.2%。倘我們持有投資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錄得重大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因為直至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宣派股息為止，我們並不會自該等投資錄得任何現金流入。此外，由於該等投資為非上市投資，投資的流動性並不如其他投資產品，故可能導致營運困難。

我們及遊戲開發商並未發現的遊戲瑕疵（包括遊戲內的編程錯誤或缺陷）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降低我們遊戲的市場認受性。

我們的遊戲均須進行頻密的改良及更新，並可能包含僅在玩家進入經更新應用程序後才顯露的錯誤或瑕疵（尤其是因我們在緊迫的時間限制下發佈新更新）。玩家或會不時知會我們影響其遊戲體驗的編程錯誤，而我們一般可立刻解決該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並無及時解決編程錯誤或瑕疵，我們或會失去若干玩家及收益將會受

風險因素

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聲譽及遊戲的市場認受性亦可能會受損。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規則及法規，針對手機服務供應商就未獲用戶同意的應用程序及其他內容收費。倘我們遊戲的編程錯誤或瑕疵在未經同意下無意地向玩家收費，我們可能會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

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受到違反安全措施及無意披露IP或玩家數據而導致的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於移動設備開展業務，故此我們正收集及儲存越來越多的玩家數據。我們依賴專有的加密及認證技術以提供所需的安全性和認證，從而安全地傳輸機密的玩家資料（如用戶名稱及密碼）。我們對玩家數據的安全控制未必可防止不當披露個人資料。能繞過該等安全措施的人士可能會挪用專有資料，或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導致玩家賬戶資料（包括手機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外洩的安全漏洞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須承擔保障個人資料法例項下的責任，導致成本增加或收益損失。我們或須耗費巨額資金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該等安全漏洞或減輕因該等漏洞所引致的問題。我們亦可能因未能充分保護玩家隱私的印象而流失現有玩家或令潛在玩家不敢暢玩我們需收集玩家數據的手遊。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玩家對使用移動設備玩遊戲的憂慮而受損害。舉例而言，有惡意軟件已被偽裝成安卓設備上受歡迎的手遊。惡意軟件會在未經玩家同意的情況下訂購付費服務，導致玩家受到欺詐性收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將能防止安全漏洞，或倘我們遇到了惡意軟件問題，玩家對玩手遊的興趣會持續下去。未能防止安全漏洞或玩家對移動設備惡意軟件的憂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與國際經營相關的風險影響。擴展至國際市場對我們的發展非常重要，而隨著我們擴展至國際市場，我們將面臨更多的業務、政治、監管、營運、財務及經濟風險，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妨礙有關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營運22款遊戲，並計劃於日後增加此數目。拓展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我們將遊戲本地化及使其更適合本地偏好的能力；
- 我們於海外保障IP及管理有關成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 難以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並與其建立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
- 與於海外司法權區營商相關的較高成本。

該等及其他與國際活動相關的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促進於海外司法權區內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承包商或代理將不會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政策。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協作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為依賴主要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合資格的人選數量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挽留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留任或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玩家、專門知識及主要人員。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均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保密條款。倘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爭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協議可予強制執行的程度。

我們依賴高技能人員。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激勵彼等或僱用更多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

我們的表現及日後成功依賴高技能人才的才能及努力。我們將需要繼續為公司的所有領域物色、僱用、培育、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員。手遊行業內有關合資格僱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持續有效競爭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僱員以及挽留及激勵現有僱員。隨着手遊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更難以僱用、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員。倘我們未能成功吸引更多高技能人員或挽留或激勵我們的現有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發展。

風險因素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這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妨礙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

我們不時收到我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2019年4月，兩名申索人於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起訴，指控我們透過營銷我們的遊戲「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侵犯其版權並參與不公平競爭，彼等聲稱該遊戲與其中一名申索人及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擁有的遊戲「熱血傳奇」相似。根據兩名申索人的要求及中國法律顧問就該項訴訟所提供的意見，我們就該項訴訟可能面臨的最高罰則是須將該遊戲下架並賠償損失最高人民幣1,000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我們大部分遊戲乃獲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代理。儘管於代理遊戲前，我們會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遊戲開發商為相關遊戲IP的合法持有人，但該等步驟可能被證實為並不足夠。任何未解決的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產生高昂的訴訟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我們可能須撤回手遊並支付金錢損失。此責任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遊戲發行收益，故此單憑我們的收益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真實的財務狀況。

就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而言，我們將遊戲開發商視作我們的客戶，並自視為彼等的代理。因此，我們按我們的遊戲玩家支付的總流水賬額扣除匯予我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金額確認遊戲發行收益。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遊戲發行安排而言，我們在適用範圍內將發行渠道及IP版權方分佔的收益及支付予彼等的版稅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並列為自發行渠道收取的款項（扣除遊戲開發商分佔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客戶合約收益－手遊發行－總收益對淨收益確認」。因此，單憑我們的收益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真實的財務業績。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發行渠道的賬款。我們通常授予大部分渠道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將主要渠道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270天。我們乃基於廣泛的信貸評級記分卡評估發行渠道合作夥伴的信貸質素，並根據該評估界定個人信貸限

風險因素

額。我們亦定期監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收回來自發行渠道合作夥伴的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430萬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380億元（或36.1%）其後已獲清償。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

為發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有關提供互聯網和手機產品及服務的公司的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基於日後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舉債可能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及帶來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我們購買各種保單，以為我們的財產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由於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中國保險公司現時提供的商業相關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及要員人壽保險，亦未為我們的若干財產投購保單。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訴訟或天災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賠償我們任何損失，概不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任何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任何損失。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並不涵蓋的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少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經營有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我們的遊戲營運及發行乃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乃通過國有電信營運商維護，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此外，中國的國有網絡乃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乃國內玩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倘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未必可接入替代網絡。

中國的手機網絡由三間移動營運商（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營運，該等營運商均受中國政府控制。移動覆蓋未必可靠，且移動營運商任何的營運中斷可能會對玩家下載及暢玩遊戲的能力以及其遊玩及支付體驗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移動網絡基礎設施將會改善並進一步支持我們業務的營運及擴充。

倘我們的網絡及電腦基礎設施無法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遊戲發行嚴重受損。任何服務器中斷、損壞或系統故障（包括因我們可控制或無法控制事件造成的故障）可能導致我們所有或大部分服務持續關閉，並可能對我們營運遊戲及服務玩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玩家流失及收益減少。我們的網絡系統亦易受電腦病毒、火災、水災、地震、電力中斷、電信故障、電腦駭客入侵及其他類似事件所損害。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如透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出售和購買在我們遊戲中使用的虛擬物品）或會妨礙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大部分的遊戲均以手機應用程式的形式供免費下載，玩家可以免費享用遊戲的基本功能。我們已產生並預期將繼續使用此收益模式產生大部分收益。部分玩家或會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賣家出售或購買該等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一般乃於我們並不且未能追蹤或監察的第三方平台進行。因此，該等與第三方賣家進行的未經授權購買及銷售或會影響我們賺取收益的機會，並可能通過（其中包括）削減我們原本產生的收益及向我們對虛擬物品收取的價格施加下行壓力而妨礙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有效的玩家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減低市場對我們遊戲的接受程度。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整體玩家群體規模及我們利用玩家群體變現的能力影響，而該兩方面則按（其中包括）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體驗而釐定。玩家支援（包括玩家服務及技術支援）對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潛在玩家至關重要。舉例而言，倘我們未能提供有效的玩家服務，玩家或會不太願意選玩我們的遊戲或向其他潛在玩家推薦我們的遊戲，並可能會選玩競爭對手所提供的遊戲。若干以中國為業務基地的互聯網公司曾遭群訴，部分投訴是由其競爭對手或企圖從投訴中獲利的人士組織。倘我們於短時間內面臨類似的群訴，我們或未能有效地處理玩家的客戶服務要求。未能維持有效的玩家支援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挽留消費者及企業客戶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據分析能力，倘有關能力受到任何影響，可能會對發展及實施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理大量與遊戲相關的數據。我們已開發一個專有技術程序，其具備強勁數據分析能力以整合及追蹤我們的手遊業務營運，包括付款渠道管理、玩家研究及遊戲服務。

我們採用精密的計算法釐定玩家參與特定推薦遊戲的可能性，我們會利用此數據按照玩家資料及其遊戲歷史將最切合的遊戲或第三方應用程序與玩家進行配對。此外，我們的服務器及SDK模塊已嵌入我們的手遊應用程序中，共同支援遊戲內的各個功能，包括玩家及遊戲數據分析、玩家賬戶中央管理、賬戶安全、付款網關連通性、玩家交流及交叉推廣功能。

任何系統故障或損害我們處理及分析大量玩家數據的能力均可能大大限制我們優化玩家在我們遊戲的體驗及制定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深圳嵐悅的44.67%由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委聘的長需上海普通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武漢互生間接控制。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中國營運實體或其股東深圳嵐悅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營運實體。我們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及須倚賴與中國營運實體及註冊股東深圳嵐悅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有效控制及經營中國的業務及自中國運營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我們合約安排的架構有別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典型合約安排，後者境內營運實體的註冊股東在大致相同的控制架構下設立其境外控股實體。中手游移動科技（全資擁有深圳嵐悅）最大的股東為長需上海，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互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在符合長需上海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武漢互生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行使長需上海在中手游移動科技所持有44.67%的投票權。倘本集團與武漢互生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武漢互生可行使長需上海在中手游移動科技所持有44.67%的投票權，以提呈深圳嵐悅違反或拒絕重續合約安排，惟由於根據中手游移動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手游移動科技至少須獲得50%票數以批准股東決議案，故相關提呈須獲得中手游移動科技其他股東的支持方可生效。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長需上海有限合夥人及武漢互生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及糾紛，我們將會依賴法律訴訟，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而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上述不明朗因素可能阻礙我們執行與中國營運實體及註冊股東深圳嵐悅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舉例而言，直接擁有權讓我們得以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變更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面作出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層面上，倘中國營運實體或其登記股東深圳嵐悅未能履行彼等各

風險因素

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及訴諸訴訟或仲裁，以及依賴根據中國法律採取的法律補救措施。舉例而言，倘深圳嵐悅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權時，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倘其對我們作出不忠誠行為，我們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以強迫彼等履行彼等各自的合約責任。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故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被視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網絡遊戲運營及線上出版業務，並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訊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鑒於存在該等限制，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實體於中國進行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任何股權，但我們可透過與中國營運實體及深圳嵐悅訂立的合約安排對其行使實際控制權，並獲取其運營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i)個別及整體而言均屬合法及有效；(ii)並無違反盛悅軟件及中國營運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有關合約安排各份協議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對其訂約方強制執行，惟涉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仲裁庭及法院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以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之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可能不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及(iv)有關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並不處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具體而言，該等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行為。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或會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具有廣泛酌情權處理視作不合規或違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合約安排無效；
- 吊銷盛悅軟件或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許可證及／或營運執照；
- 要求我們終止盛悅軟件或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或對該等業務營運施加限制或嚴苛條件；
- 限制我們獲取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合約安排項下業務所得的款項；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進行成本高昂且會引起混亂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管理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的權利或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外商投資法》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以及網絡遊戲營運及發行業務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且目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眾多於受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營運的中國公司（包括我們）透過合約安排以取得必要執照及許可證，從而於中國經營業務。儘管《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透過任何方法於中國作出的投資，但《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訂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外商投資法》生效時，當時國務院規定的有效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並未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我們訂立合約安排的可行性將不受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國務院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不會將合約安排訂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倘我們的合約安排被視為外商投資，本集團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且我們將會失去收取中國營運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且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或會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此外，《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而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擁有廣泛的酌情權詮釋該法例，其最終觀點可能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於未來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最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終止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營運實體，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閣下於本公司[編纂]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營運實體宣佈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或會失去能力使用及享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之中國營運實體所持的資產。

中國營運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及執照。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確保中國營運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營運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營運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營運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執照可能被撤銷及彼等的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以合約安排形式透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安排的過程中遭遇嚴重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將很難對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表明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將中國營運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獲賦予權利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制寬免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向受害方轉讓中國營運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因此，倘中國營運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違反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倘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或未能對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此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盛悅軟件與中國營運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因盛悅軟件或中國營運實體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而致使本集團所得稅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營運實體須向盛悅軟件支付相等於中國營運實體除稅前溢利（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應佔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所有利潤及中國營運實體於任何特定年度自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其他分派）的服務費（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且經扣除中國營運實體各自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視情況而定）所需金額）。盛悅軟件可全權酌情調整中國營運實體應付的服務

風險因素

費並允許中國營運實體保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發展計劃。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中國營運實體的應課稅收入，相應增加盛悅軟件的應課稅收入，加上中國營運實體及盛悅軟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故此已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倘我們行使收購中國營運實體股權擁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則擁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龐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盛悅軟件（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向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深圳嵐悅購買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中國營運實體股東的實際出資額（與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期權權益相對應）或中國法律就股份期權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倘發生該項轉讓，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主管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而要求盛悅軟件就擁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盛悅軟件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法規有關的風險

中國對互聯網和無線電訊網絡傳播資料的監管及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與我們合作的發行渠道或須對在其平台展示、取得或連結的資料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已頒佈有關規管電訊移動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和無線電接入及透過互聯網和無線電訊網絡發佈新聞和其他資訊的法規。根據這些法規，與我們類似的移動內容出版商被禁止透過互聯網或無線網絡刊登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涉及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綜觀本行業的歷史，不少手遊的設計均包含一些可通過利用遊戲內的作弊碼或其他技術性方法而接入的隱藏內容和遊戲特色，藉以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為減低在所出版的手遊中出現有具爭議性的隱藏內容的可能性，我們已實施若干預防措施。然而，此類預防措施或會出現人為錯誤、規避、被推翻和受到合理資源限制。

風險因素

網絡遊戲和手遊營運商須設立自我審查機制，並確保其遊戲內容和公司營運均合法。於2013年8月12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按照該管理辦法，經營網絡文化業務的公司須擁有具備所需資質認證的人員，在向公眾提供產品前負責產品內容審查，並須保存內容審查記錄至少兩年。

由於該等法規有待相關政府機關詮釋，我們可能無法在任何情況下均可釐定或會導致我們作為手遊營運商須面臨法律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我們也許不能夠控制或限制通過移動服務供應商連接或接入其他內容供應商的內容。倘監管當局發現我們的移動服務供應商的應用程序和內容中任何部分具爭議性，可能會要求移動服務供應商限制或避免傳播有關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遏制我們的移動服務供應商傳播以上性質的內容，此舉可能減低我們的用戶流量，從而可能減少用戶接入下載我們手遊的次數並對下載造成干擾。

倘我們須遵守或被發現違反任何規管虛擬貨幣、網上付款或洗黑錢方面的法律或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的許可證或批文、被迫改變我們現有的經營手法或須繳納若干罰款。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佈一份有關網上賭博的通知，對虛擬貨幣的使用產生了影響。該通知(a)嚴禁網絡遊戲營運商就遊戲輸贏收取虛擬貨幣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營運商對猜謎及打賭遊戲限制使用虛擬貨幣；(c)禁止虛擬貨幣兌換為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提供遊戲玩家可藉此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於2009年6月4日，文化和旅遊部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一份有關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或「虛擬貨幣管理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嚴禁網絡遊戲營運商設定涉及通過基於幸運抽獎、押賭注或彩票等隨機抽樣方式讓玩家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而需直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的遊戲特色。此外，該通知亦嚴禁遊戲營運商透過使用除法定貨幣買賣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貨幣。按照由2010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間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發行或提供虛擬貨幣買賣服務的遊戲營運商必須獲得文化和旅遊部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再者，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遊戲營運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只可用作換取其本身的網絡遊戲產品及服務，而不可用作支付以取得其他實體的產品及服務。於2016年12月1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或「網絡遊戲運營通知」），於2017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遊戲運營通知，

風險因素

用戶以法定貨幣或虛擬貨幣購買或獲得網絡遊戲營運商所發出的虛擬物品，及其中可兌換成其他遊戲內的虛擬物品或進階功能的虛擬物品，均應當作受規管範圍內的虛擬貨幣。旗下的虛擬貨幣乃按照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核准發行。然而，倘旗下現有或未來營運被發現違反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網絡遊戲運營通知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則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和業務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遵守規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需要取得額外的批文或許可證，或需要更改現有業務模式。

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包括發行虛擬貨幣。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並無在遊戲內提供虛擬貨幣買賣服務，但在某些手遊中，玩家可以人民幣在遊戲內購買虛擬貨幣或代幣於該等遊戲內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所持看法不會與我們的看法相反，或將視我們未有完全遵守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停止發行遊戲代幣的活動或該等被視為「買賣服務」的活動，亦可能受到若干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禁止網絡遊戲營運商設定涉及玩家以現金或虛擬貨幣直接付款的遊戲特色，致令玩家可通過抽獎、賭博或博彩形式隨機贏取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該等限制是否適用於我們手遊特定方面並不明晰。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遊戲特色為虛擬貨幣管理通知所禁止，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強制改正措施及罰款。

目前並無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產權的法律或法規，因此不能確定手遊營運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遊玩手遊的過程中會獲得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特別裝備、玩家經驗等級及玩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色。該等虛擬資產對玩家而言可能相當重要，且具有金錢價值，在個別情況下有玩家以實際金錢出售該等虛擬資產。實際上，玩家可能因為不同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玩家未經授權使用某一名玩家的遊戲賬戶，有時候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當機或駭客活動導致數據流失。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已確立原則致使虛擬資產受到法律保障，但中國並無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的法律或法規。因此，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為誰、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受到法律

風險因素

保障及如何受到保障，以及我們此等手遊營運商是否須對玩家或其他有利益關係的各方（不論是由於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損失虛擬資產而承擔責任，均屬未知之數。如虛擬資產有所損失，我們的玩家可能控告我們，而我們可能須就損失負責，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提出有關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對遊戲營運商就玩家損失虛擬資產的責任而作出的數項判決，假若網絡遊戲營運商被判失責或須就侵犯玩家權利負責，法院一般要求遊戲營運商提供完善的保安系統保障玩家擁有的該等虛擬資產及要求部分遊戲營運商返還虛擬物品，或對因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因實施中國政府防沉迷政策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手遊營運商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7月1日，八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工信部及五個其他中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或「實名註冊通知」），並於2011年10月1日生效。實名註冊通知規定相關機構加強實施手遊以外網絡遊戲的防沉迷系統及實名註冊工作。於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當中指出鑒於移動設備的部分固有硬件及功能限制，目前適用於網絡遊戲的防沉迷系統規定不適用於手遊。倘國家新聞出版署日後決定將防沉迷系統規定擴大至涵蓋手遊，我們的經營開支很可能會增加。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僅有第三條提及的遊戲種類（即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或宗教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情節簡單的國產益智移動遊戲）毋須就取得批覆或存檔營運安裝防沉迷系統。實際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文化和旅遊部均無規定手遊須就取得批覆或存檔營運安裝防沉迷系統。倘我們被裁定違反實名註冊通知，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補救措施。於2018年8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建議限制兒童使用電子裝置玩遊戲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頒佈正式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此項新通知。儘管此項通知將於何時及如何獲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倘獲強制執行，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全部業務均於中國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極為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其他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的程度、普遍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顯著增長，但不同期間、地區及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平均。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列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中國經濟增長中行使重大控制權。自2003年底至2008年，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調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以及頒佈商業銀行貸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已放寬該等規定。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玩家可能減少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迅速擴展或根本無法擴展玩家群體，以抵銷現有玩家減少消費的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和其他分派，或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成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尤其是，適用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將其至少1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總金額達至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其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發展、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任何發售[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編纂]完成時以股東貸款或注資方式轉移資金予中國附屬公司或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根據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差額設定的法定上限，並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倘我們未能獲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19號文所列業務範圍內及其他若干用途。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明確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成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進行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或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惟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發放貸款的情況則除外。19號文及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發售[編纂]淨額匯給中國附屬公司及兌換[編纂]淨額為人民幣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浮動。匯率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外匯政策所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獲准隨一籃子外幣於受管控的情況下窄幅浮動。於取消美元掛鈎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

風險因素

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存在，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對人民幣匯率體系進行改革並提高匯率靈活性。我們無法預測該項新政策將對人民幣匯率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可能以美元支付的股份金額及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波動在財務報告中可能會列為外幣匯兌虧損。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盛悅軟件及天互軟件）的股息支付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如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得現金可用作清償其結欠中國境外實體以人民幣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中國政府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的渠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風險因素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符合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辦理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中國居民亦須於股本增加或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及特殊目的公司出現其他重大變動時更新有關登記。辦妥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為相關跨境投資活動及現金流所需其他監管程序的先決條件，例如境外實體的境內投資及境內實體的股息支付。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未能遵守37號文的相關中國居民或會被罰款。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並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3號文刪除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對於境外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批覆的規定，包括37號文規定的有關登記。合資格銀行獲授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下直接進行外匯登記。

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不同地方分局實際上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不同看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全部實益擁有人將能按照規定登記或更新於本集團所持股權的登記。倘彼等未能作出或更新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繳付罰款或受到法律處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及外匯活動，包括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從本公司取得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或阻止我們派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的可援引價值有限。

風險因素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以規管一般經濟事宜，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很多時會引起不確定因素，令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適時刊發或根本沒有刊發）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在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於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遵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或侵權法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授權及批准。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有關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及牌照及許可證的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處於發展階段，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就中國手遊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例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公安部）獲賦予權力頒佈及執行監管互聯網及手遊行業不同方面的法規。不同政府機關所頒佈的法規目前並不一致及含糊不清。為提供手遊服務，我們須向不同監管部門獲取適用許可或批准。因此，確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存在困難。中國互聯網業務的法例所帶來的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1)可能頒佈或宣佈監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遊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營運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營運未能在該等新法規生效後遵守有關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2)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發展的發牌規定。此意味着我們部分公司的許可證、牌照或業務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認為屬我們業務必需的許

風險因素

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或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經營或對業務營運施加限制。任何處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新牌照。鑒於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監管存在不確定性及複雜，我們亦面臨被裁定違反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假若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致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營運不合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而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

我們目前於中國享有的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按法定稅率25%對中國企業徵收稅項。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新成立的軟件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符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我們獲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稅項優惠待遇及獎勵須受審查，且日後任何時間或會調整或撤銷。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普遍按實際應課稅收入徵收，惟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按推定溢利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改變立場及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待遇被終止，我們的稅務承擔可能會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所獲得的稅項豁免，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的若干條約優惠。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及賺取收入。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等股東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優惠安排的稅務條約。

根據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倘中國企業由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最少25%權益，則有關預扣稅可調減至5%。於200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根據601號文，無法提供有效「受益所有人」證明文件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務條約的優惠，而「受益所有人」指一般從事實際經營的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該等規則亦載列確認「受益所有人」時的若干否決因素。具體而言，其明確表示「受益所有人」不包括為逃避或減少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及並非從事實際經營(如製造、銷售或管理)的「導管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或「第30號公告」)，當中規定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各項因素進行綜合分析，該等因素由各類文件提供支持，包括組織章程細則、財務報表、資金流向記錄、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案、人力及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職能和風險承擔情況、相關合約及其他資料。因此，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判定為香港稅務居民及被視作一般從事實際業務活動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條約優惠的「受益所有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可按經調減稅率5%繳納預扣稅。否則，我們可能無法享有稅務安排項下的優惠預扣稅稅率5%，並因此須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這可能會引致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均為自2008年1月1日生效），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進一步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會計、物業等施行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當中訂明有關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特定準則。

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個人控制的企業，82號文中列明的認定標準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境外企業（不論它們是由中國企業、中國企業集團，或由中國或外國個人控制）的稅務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稅務總局日後將不會實施82號文或修訂規則，致使該等規則將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第45號公告」），並於201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倘中國機構隨後認定我們應被視為居民企業，甚至決定向我們發出《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居民身份認定書》，我們須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自獲發有關認定書之年起根據規管中國居民企業的規則處理一切稅務事項。此外，第45號公告規定，倘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出示居民身份認定書副本，則納稅人在向該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及版稅時毋須預扣10%所得稅。倘中國稅務當局認定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可產生若干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統一企業所得稅，以及須遵守稅務申報責任。其次，儘管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向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將符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根據第45號公告以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享有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免稅待遇。因此，有關股息可能須繼續繳納10%的預扣稅。最後，我們應付[編纂]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59號文」)。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透過頒佈及實施上述文件，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倘非居民企業或轉讓人在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情況下轉讓其於境外企業的股權，而該境外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稅資產(包括於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或「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將視為直接轉讓該等應稅財產。有關轉讓的納稅人或受讓人將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將稅款匯予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轉讓股權的價值、交易的境外稅務情況、境外結構的經濟本質及期間以及交易的可互換性。

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部所需供款，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及法院判令)。

根據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不熟悉當地法規慣例，我們未能為所有僱員購買充份的社會保險及作出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不足的款額分別為人民幣501,066元、人民幣458,994元、人民幣136,337元及零，至於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14,743元、人民幣196,712元、人民幣58,430元及零。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及法院判令)。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屬充分，且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倘公司印鑑及公章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公司文據，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體的公司印鑑及公章對我們能否訂立合約、進行銀行業務及採取若干公司行動（包括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董事會或管理層組成的任何變動）而言至關重要。為保持公司印鑑及公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該等物品儲存於僅限授權人員進出的安全地點。儘管我們會監察該等授權人員，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程序將可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因此，倘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鑑或公章，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干擾。嘗試補救有關干擾或會涉及費用高昂的法律或其他程序，且我們未必可長時間勝訴，或根本無法勝訴。尤其是，在我們因有關濫用或挪用而失去實體的實際控制權的任何期間內，受影響實體的業務活動及經濟貢獻或會受到嚴重干擾，或我們的核數師或無法自該等實體取得對其完成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可能屬必要的文件及資料。

未能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於2007年3月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參與計劃且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倘我們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在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獲授購股權或其他獎勵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彼等可能會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且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訂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或豁免。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但仍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自股份轉讓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而須按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份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彼等亦未必合資格可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判處罰款或施以制裁，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無按規定完成辦理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被禁止從彼等的溢利，以及從任何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負上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各自己就我們的最近公司重組完成辦理所需的外匯登記。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我們亦無法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於日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倘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執行董事肖先生及我們絕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而我們與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任何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任何該等人士執行任何中國境外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及英國等多個發達國家訂立條約，規定互相確認及執行其法院作出的裁決。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確認和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或會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我們面臨有關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流感(H1N1)、H7N9或其他流行病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或甚至使我們一個或多個市場需暫停營業。該等暫停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大部分玩家均受到有關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影響，我們的營運亦可能會受到干擾。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波動，並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我們的週期性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證券研究分析員的財務估計中有關賣空者的變動、負面報

風險因素

導、研究或報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投資、戰略關係、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匯率波動、IP訴訟、解除有關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主要國家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債務危機期間出現的全球資本市場動盪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的劇烈波動，而此與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可能因缺乏分析員研究報道及機構分析的興趣以致成交量低及流動性有限。

市場分析員對我們股份的重視程度可能有限。倘缺乏分析員最新的研究報道，則潛在[編纂]難以全面了解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基礎，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成交量。流動性有限可能影響機構對我們股份作分析的興趣，繼而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

我們將承擔作為[編纂]公司營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且我們的管理層將須投入大量時間開展新合規計劃。

作為[編纂]公司，我們將產生新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儘管我們目前無法確切估計相關成本，但該等成本金額可能較大。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將須投入大量時間開展合規計劃及處理投資者關係。此外，適用規則及規例將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部分活動更加耗時及產生更多成本。

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市場，且可能以初步[編纂]的[編纂]買賣。此外，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高流通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每股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乃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經磋商協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編纂][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高流通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將買賣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亦可能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引致，且未必與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或成正比。

風險因素

閣下將即時遭致重大攤薄且可能於未來遭致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購買我們於[編纂]項下的股份將即時承受[編纂]的攤薄。此外，倘包銷商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透過發行股權發售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或會承受相關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撇除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閣下實現[編纂]回報的能力視乎股份價格是否上漲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未來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升值或甚至維持股東購買股份時的價格。撇除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閣下實現[編纂]回報的能力將視乎股份價格是否上漲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於[編纂][編纂]的股份在[編纂]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股份交易開始前期間股份交易價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編纂]範圍將於[編纂]定稿當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僅於交付後方於[編纂]開始[編纂]，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編纂]後數個香港營業日，故[編纂]不大可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交易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銷售當時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作出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該等資源不足

風險因素

以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出售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舉債則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不能確定未來是否能夠取得可接受數額的融資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根本不能取得融資。

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現有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股東（尤其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的股份），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該等出售亦可能令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更為困難。

此外，我們或會就未來收購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全部或部分額外發行股份支付未來收購，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將受到攤薄，繼而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已確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不如在香港、中國、美國或[編纂]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項下者一樣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為[編纂]提供的保護可能遠少於其他司法權區所提供者。

風險因素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公眾股東通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公司條例第724條的法定條文，規定對於進行公司事務時股東所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彌償。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或完整。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手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源自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行業專家易觀智庫）來源，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實，彼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此外，本文件討論的任何政策、計劃或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十三五規劃）未必會施行或實現。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為[編纂]股份的基準。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可能在[編纂]後釐定[編纂]。

我們可靈活[編纂]，將最終[編纂]定為低於每股股份的[編纂]下限最多[編纂]。因此，經全面[編纂]後，最終[編纂]將可能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倘最終[編纂]定為[編纂]港元，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將減少至[編纂]港元。